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交函〔2021〕83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1 年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 门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元市 2021 年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 2021 年交通运输法治政府 部门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的部署落实，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市目标要求，围绕破解行业治理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全面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分层次、全覆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推动全行业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二）科学编制新时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规划。根据中央、省市法治建设有关规划和交通强市战略部署，科学制定全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十四五”规划，主动谋划新时期交通运

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持续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督察。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持续加强法治建设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改进督察工作，加大督察力度，加大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在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强化督察结果的运用。

（四）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职责，提高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信息化管理，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五）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深化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经济合同审查、复议应诉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程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智囊、助手作用，为交通运输行业依法履行职能提供参考意见和有效支撑。

（六）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广元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实施细则》和《广元市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依法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提高文件制定质量。坚持应审必审原则，凡是出台规范性文件必须经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凡是不适应现有法律法规政策、不适应行业管理需要的文件，要及时修订或废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推动形成规范性文件清理长

效机制。

二、聚焦公平便民，优化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配合做好交通运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继续开展市场准入环节隐性门槛清理排查，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聚焦解决“连、通、办”问题，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深化网上审批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切实做好全省道路运输证照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推动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省市县三级“一张网”全覆盖。优化网上办事流程，配合推进信息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工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统一规范“双随机”监管清单内容，做好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部署落实。

三、加强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厘清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发展机构间的职责边界。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加大对县区改革的跟踪指导，理顺责权关系，做好相关涉改人员的思想稳定和妥善安置工作。

（二）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执法队伍能力形象提升行动，开展“队列会操”竞赛活动。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四基四化”建设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及执法证件管理的相关工作，推进执法证件样式统一。依法做好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等工作，不断提升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强协作配合。

（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道路旅客运输、网络货运、网约车、出租车、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

（四）加快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加快推进集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海事管理、航务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等为一体的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做好行政执法数据信息统一公示、一站查询。配合部省推进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一张网”建设步伐，着力用科技手段解决交通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

四、坚持依法决策，不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一）落实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台账。适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司法监督，依法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司法建议。强化社会公众监督，通过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12328 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及时收集分析各类交通运输舆情信息，严肃处理违法行为。加强分析研判和预警，强化个案措施应对。

（三）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输市场资源配置、“三公”经费使用、政策法规等非涉密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发挥好政策解读的释疑和引导作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努力打造透明诚信的政府部门。

五、深化普法教育，增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保障

（一）深化行业普法宣传。科学编制《广元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持续做好行业普法宣传的组织领导，努力培育交通运输法治文化。继续坚持局

党组会前学法制度，继续开展“法律七进”、宪法宣传周、“法律进重点项目”等普法宣传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机制，深化与邮政部门的普法合作。创新法治宣传工作载体、形式和手段，切实增强宣传实效性、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加强法治培训教育。推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办好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培训和新进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机构和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法治机构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

（三）推动法治责任落实。压紧压实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落实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制度，主动向本级人大、政府及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并通过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评议监督。

（四）落实法治经费保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推动执法工作经费、执法队伍管理、教育培训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面有效开展，坚决杜绝执法与单位和个人经济利益挂钩。

